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與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經兩校協商，就學院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形式

1. 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互派一次在學學生（以下稱「交流學生」）到對方學院學習一學期，每年以送出三名學生為原則，學習結束後返回各自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2. 交流學生以修讀兩校相關學系或科目為限。
3. 兩校從各自學校學院就讀的在學學生中，根據學生的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畫等情況，甄選學生到對方學校學習。

二、學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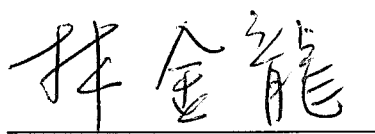
1. 兩校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流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交流學生除不參與交流院校的評優、評獎活動外，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的管理規定執行。
2. 兩校需安排交流學生在宿舍住宿，盡可能的參照對方學生宿舍住宿之標準為對方交流學生提供住宿，以便交流學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3. 交流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費、住宿費給各自學校。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流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用。
4. 交流學生往返旅費、生活費、書籍費、保險及醫療費等由學生本人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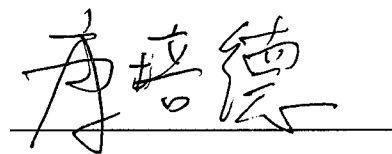
三. 組織實施

1. 本協議書內容由兩校主管領導指定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2.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3. 兩校按情況為有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學生提供協助，然而交流學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出入境許可及遵從有關移民法規等條文。如簽約兩校中的任一方學生因故無法獲得入境許可而不能成行，則協議仍按照原規劃繼續辦理。
4. 交流學生應於指定期間內，向對方學校繳交校方規定之必要文件。
5. 本協議有效期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如果一方欲終止本協議，需在本協議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6. 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在本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的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定計劃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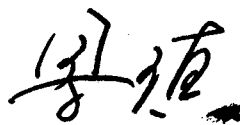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南開大學
經濟學院院長



日期： 2013 年 2 月 日